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众业达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转让珠海银
隆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暨认购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事项概述

1、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众业达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转让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暨认购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众业达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业达新能源”）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电器”）、其他主体签署《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格力电器拟向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隆新能源”）全体股东发行股份收购银隆新能源 100%股权。其中，众业达新能源拟将其持有银隆新能源 1.1211% 的股权转让给格力电器，格力电器以向众业达新能源发行新增对价股份的方式支付本次收购价款，对价股份对价金额为 131,165,919.28 元。详见 2016 年 8 月 1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众业达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转让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暨认购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告》。

2、2016 年 8 月 31 日，众业达新能源与格力电器、其他主体签署了《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

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就《原协议》中所有作出业绩承诺的银隆新能源股东的新增对价股份的锁定期均调整为三年；就《原协议》格力电器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由不超过 100 亿元调整为不超过 97 亿元。《补充协议》对《原协议》的调整条款均不涉及对众业达新能源权益的调整。详见 2016 年 9 月 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众业达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转让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暨认购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进展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交易事项在审批流程上需取得格力电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需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2016年10月28日，涉及上述交易事项的方案及相关议案未整体获得格力电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16年11月17日收到银隆新能源发出的书面告知函：格力电器向银隆新能源提出的取消配套募集资金并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定价基准日的收购调整方案未能获得银隆新能源股东会的审议通过，银隆新能源决定退出本次交易。格力电器决定终止筹划发行股份收购银隆新能源。公司全资子公司众业达新能源转让银隆新能源股权暨认购格力电器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至此终止。

众业达新能源转让银隆新能源股权暨认购格力电器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终止，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影响，众业达新能源仍持有银隆新能源1.1211%的股权。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17 日